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0月2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3日95學年度第1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5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核備

96年7月17日95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核備

97年9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8日97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2日98學年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1日9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7日99學年度第9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10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無記名投票，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得票需過半數，若過半數之人數超過應選定委員人數時，則依得票數高低決定。若得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之人重新投票決定。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方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選補足，推選方式為無記名投票，得票需過半數，若過半數之人數超過應選定委員人數時，則依得票數高低決定。若得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之人重新投票決定。系教評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校生命科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

刊上有發表文章篇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具生化科技領域國內、外專利項目合計 2 件(含)以上。經推選之系教評委員，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三、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 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系必要時得比照本委員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各該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二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六、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

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